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8 号）文件批复，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9.6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0.3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NJAA20005）。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将原用于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	30,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3	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	1,8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	1,8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	831.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642.77 万)
4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19,378.00	13,052.35	4,219.13
合 计		65,506.00	29,180.35	14,361.9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72.37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另有人民币 4,500.00 万元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人民币 9,7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5,722.3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后续跟踪。

(五)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收益，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更好的保障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康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康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